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決議重新訂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倉儲保管合同、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該等協議，協議期限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分別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簽之倉儲保管合同、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續簽之倉儲保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 5%，因此，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集團公司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決議重新訂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倉儲保管合同、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簽該等協議，協議期限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分別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I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自簽訂日起為期二十年。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簽訂補充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補充協議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期限：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於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總面積為 43,815.15 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 20 號之土地（“南三環中路土地”），期限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止，為期二十年。
- 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南三環中路土地之租賃支付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53.95 元計算的年租金共人民幣 2,363,827.34 元，年租金乃由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根據當時市價而厘定。
-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可在協議生效兩年後通過補充協議對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惟年租金增減幅度應根據屆時市場價格厘定，且其增減不可超過本公司支付的上年度租金之 10%。

支付租金： 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以現金支付。

由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決議重新訂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260	290	320

預期年度上限乃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中本公司須支付予集團公司之年租金及於協議有效期內雙方就每年租金可能最高增幅 10% 之調整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新訂立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倉儲保管合同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倉儲保管合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續簽，為期三年，旨在由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

1. 續訂倉儲保管合同

由於現有的倉儲保管合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按照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簽該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載列如下：

續簽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合同有效期： 續簽的倉儲保管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于合同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倉儲保管合同。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的倉儲保管合同：

- 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以保存本公司之中藥原材料及成品
- 本公司同意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21 元之費率（等於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 252 元之費率）乘以本公司當月之實際租用存儲面積來計算支付倉儲費。該月度費率乃由雙方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而厘定。
- 于續簽之倉儲保管合同生效當日起計一年後，每年雙方可通過補充協議將本公司支付的每月倉儲費之費率審閱及調整一次，費率的增減應參照屆時之市場價格厘定，且增減幅度不可超過上年度費率之 10%。

倉儲費支付方式： 倉儲費每年分兩期以現金支付。首付款須在每年七月十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項須在下一年度的一月十日前支付。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倉儲保管合同項下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92	292	219

董事預期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續簽的倉儲保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700	700	70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列之歷史交易金額厘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于未來三年租用之存儲面積之預期增幅；
- ii) 于續簽之協議期限內雙方對每月倉儲費費率可能會進行的調整；及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未來業務擴展，將導致本集團對集團公司提供之倉儲保管服務提出進一步需求。

3. 續訂倉儲保管合同之理由及得益

為保持中藥原材料及成品之完好及功能特色，本公司必須於既定之溫度及濕度下進行加工及儲存。鑒於本公司現有之倉儲保管設施難以滿足本公司經營及發展所需，故有必要向集團公司尋求倉儲保管設施。本公司因成本效益及實際所需在未來三年內將繼續借助集團公司提供之倉儲保管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簽之倉儲保管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銷售框架性協議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產品，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可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1. 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由於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簽該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載列如下：

續簽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期限： 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分銷商出售其產品。
- 集團公司同意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 雙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于續簽的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于必要時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包括于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的協議有效期內的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6,053	30,407	22,177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預計年度上限	47,000	58,000	74,000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為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額，充分發揮資源優勢，本集團致力透過“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之交易量將顯著增加；
- ii)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分銷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簽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
- iii) 根據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同仁堂國藥就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粉為原料（包括靈芝孢子粉膠囊）的中藥產品，與集團公司簽訂個別執行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11,000 萬元及港幣 15,000 萬元，以及預計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金額；及
- iv) 本集團已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的產品銷售金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計的增幅預留了緩衝。

3. 銷售框架性協議續訂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於國內及國際市場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資源優勢，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採購框架性協議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1. 續簽採購框架性協議

由於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簽該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載列如下：

續簽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本公司
(ii)集團公司

協議期限: 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向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集團公司同意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 訂約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之相關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由訂約方在不超過市場同類產品之價格(“市場價格”)的範圍內協商確定；
- 如相關產品沒有可比市場價格，則定價應不高於其統一整合成本後的價格加上不高於 15%的費用；及
-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個別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于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于必要時就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個別執行協議，包括于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的協議有效期內的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963	5,670	5,093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預計年度上限	19,000	24,000	30,000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基於本集團過去兩年業務之顯著增長、本公司未來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本公司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這將不可避免的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增加；
- ii) 近年中藥原材料市場價格整體呈不斷增長趨勢，亦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之交易額增加；
- iii) 在過去，本集團自北京金蜂公司採購蜂產品（包括蜂蜜和蜂蠟）用於其生產。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北京金蜂公司由同仁堂股份收購，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于北京金蜂公司採購蜂產品之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000 萬元，人民幣 8,000 萬元及人民幣 9,000 萬元；

- iv) 隨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銷業務的發展，分銷的產品品類及數量將不斷增加，特別是同仁堂集團生產的中藥產品，亦將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成品的採購量增加；
- v) 同仁堂集團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同時，由於同仁堂集團于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收購或合併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于續簽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及
- vi) 本集團已於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採購相關產品之預計金額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

3. 訂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品種眾多及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地道中藥原材料產地擁有中藥原材料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同時，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生產或分銷，亦將有助於本集團保證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簽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簽之倉儲保管合同、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續簽之倉儲保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 5%，因此，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殷順海先生及梅群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董事，故被視為于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于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II.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

VIII. 釋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北京金蜂公司"	指	北京金蜂蜂業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加工和銷售蜂產品製品、藥用輔料（包括蜂蠟、蜂蜜）等，自同仁堂股份完成收購其 51% 的股權後成為同仁堂股份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北京同仁堂蜂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而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旨在就續簽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對其予以補充，旨在租賃南三環中路土地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本公司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相關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簽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倉儲保管合同"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續簽之倉儲保管合同，據此，集團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47.59% 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